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顺胜钙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美平	联系人	王美平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社区横山组				
联系电话	13866507987	传真	/	邮政编码	247120
建设地点	梅街镇潘桥社区				
立项审批部门	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贵经信字[2015]18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占地面积(平方米)	4666.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2%
预期投产日期	2018.2				
1.1 项目由来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单纯利用非金属矿物原料或选矿粗加工产品，已在很多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非金属矿物的深加工已成为非金属矿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钙业产品是目前化工中最热门的产业之一，主要在于它广泛用于塑料、橡胶、造纸、建材、日用化工、医药、食品、涂料等行业，与人们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所以有着广泛的市场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市场上对纳米级碳酸钙的需求量不断上升。 池州市贵池区顺胜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社区横山组，经营范围为方解石、白云石、石灰石加工、销售，纳米材料销售。 池州为我国非金属开采和加工基地，素有丰富的优质石灰石、白云石、方解石等矿产资源。池州市贵池区顺胜钙业有限公司经大量的市场调查，资源勘察和论证工作，利用池州周边丰富的矿产资源，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池州市新开石业有限公司内剩余地块（新开耐火材料厂）7 亩，新建 1700m² 钢结构厂房，新上年产 3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项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现阶段仅规划建设一期，购置颚式					

破碎机、皮带输送机、雷蒙磨、自动打包机等设备，进行纳米级碳酸钙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可达年产纳米级碳酸钙 10 万吨。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进行分析，二、三期新上需另作环评。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贵经信字[2015]188 号文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其中“十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3'8"，北纬 30°28'12"，项目东侧为新开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山林，北侧有一条无名小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社区，总占地面积为 4666.7m²，厂房建筑面积 1700m²。厂区分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两部分，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南部。生产加工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原料库位于厂房屋东南侧，成品库位于厂房北侧。厂区入口朝东，面临道路，便于货物进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4、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占地 4666.7 平方米，新建厂房 1700 平方米，购置颚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雷蒙磨、自动打包机等设备，新建一条纳米级碳酸钙生产线，形成年产 1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工程项目	备注
		工程建设规模及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钢构厂房，建筑面积 1700m ² ，设置生产加工区、原料库、成品库。 生产加工区位于厂房西南侧，配置颚式破碎机 1 台，提升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2 台，雷蒙磨 2 台，自动打包机 1 台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生产线。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400m ² ，最大堆存量约 800t，堆存周期 7 天。	
	原料库	位于厂房的东南侧，面积约为 500m ² ，最大堆存量约 1000t，堆存周期 7 天。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2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320m ² 。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由梅街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年耗水量为 180t/a；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导流沟排水。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引自梅街镇电网，在项目区厂房北侧设置 1 配电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将破碎机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方式密闭，所有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将破碎机置于地下，再使用引风机负压吸风，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与包装粉尘共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包装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包装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与破碎粉尘共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磨粉尘：雷蒙磨后的产品采用气力输送，气流通过风机循环使用，在循环管道上设余气放空口，含粉尘的放空口余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仓库地面水泥硬化，禁止原料露天堆放；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方式密闭，输送皮带密闭；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密闭；厂界边沿、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进行绿化处理；加强管理，定时对车间、仓库和道路等进行清扫；保持厂房空气流通。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6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做基础减震隔声，加强生产管理。	
	固废处置	收集的粉尘打包后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原料、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方解石	t/a	3003.16	主要组分 CaCO ₃ ，原料不需清洗
2	石灰石	t/a	97001	

3	吨袋	条/a	10 万	
4	水	m ³ /a	180	梅街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5	电	万 kWh/a	60	梅街镇电网

主要原料石灰石和方解石介绍：

石灰石主要成分碳酸钙(CaCO₃)。石灰和石灰石大量用于建筑材料、工业原料。石灰石直接加工成石料和烧制成生石灰。生石灰吸潮或加水就成为熟石灰，主要成分是 Ca(OH)₂，可以称之为氢氧化钙，熟石灰经调配成石灰浆、石灰膏等，用作涂装材料和砖瓦粘合剂。

方解石是一种碳酸钙矿物，主要成分为 CaCO₃，密度 2.71g/cm³，无色或白色，有时被 Fe、Mn、Cu 等元素染成浅黄、浅红、紫、褐黑色。重钙细粉用于人造石、人造地砖、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涂料、塑料、复合新型钙塑料、电缆、造纸、牙膏、化妆品、玻璃、医药、油漆、油墨、电缆、电力绝缘、食品、纺织、饲料、粘结剂、密封剂、沥青、建材、油毡建筑用品、防火天花板和日用化工等产品中作填充料。不仅可以降低各行业的产品成本，还可提高相关产品的作用和性能，起到增加产品的体积，是用途最为广范的无机填充母料之一。重钙细粉成为大部分工业制造的上游和原始材料，几乎囊括了所有轻重工业的生产和制造部门，轻钙粉广范用于橡胶、塑料、PVC 管材、型材、涂料、纸张、油漆、密封胶、日用品、医药、饲料中作为填料和补强剂。所以碳酸钙不是一般的填料，而是被称为功能性的填料。

6、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铲车	辆	1	
2	叉车	辆	1	
3	颚式破碎机	台	1	
4	提升机	台	1	
5	皮带输送机	台	2	
6	雷蒙磨	台	2	
7	风机	台	2	
8	自动包装机	台	1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7、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粒径	设计生产能力
纳米级碳酸钙	250-600 目	10 万 t/a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夜间生产，工作时间 10h/d，年工作日为 300 天。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生活用水由梅街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新鲜水耗量为 180t/a。

排水：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导流沟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2) 供电

厂区用电引自梅街镇电网，厂房北侧设置配电房。

10、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号为“贵经信字[2015]188 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池州市新开石业有限公司内剩余地块（新开耐火材料厂）7 亩进行建设，根据业主提供的用地规划预审意见，项目用地符合梅街镇总体规划，符合梅街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池州市新开石业有限公司内剩余地块（新开耐火材料厂）7 亩进行纳米级碳酸钙的加工生产。

原新开耐火材料厂已停产多年，本项目建设仅依托原地块，新建厂房，设备均为新购置，因此本项目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地处东经 116°40'-118°08'、北纬 29°34'-30°51'之间。东接铜陵，南邻黄山，北与安庆隔江相望，西望庐山，与江西九江、景德镇、上饶市毗邻。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池州市主城区东北。开发区东临长三角，南达珠三角，西接武汉都市圈，北连中原经济圈，是长江经济带和 3 小时经济圈的重要节点。九华山机场、宁宜城际铁路、沪渝（申苏浙皖）高速、京台（合铜黄）高速、济广（安景）高速、沪陕（合宁）高速以及济（南）祁（门）高速均在半小时内进入。境内长江岸线 30 公里，拥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池州港，常年可停靠万吨级船舶，港口年吞吐能力达 3000 万吨。

2、地质地貌

池州地处安徽省西南部，池州大地构造上位于扬子地台东北部，根据地层、构造、岩浆活动的差异，可分别归属于三个次级构造单元，即东至县南部为江南台隆；贵池区和青阳县以北为下扬子台坳；池州市的中部为皖南浙台坳。在地壳运动影响下形成一系列褶皱与断裂，本市地层发育齐全，自太古界至新生界均有出露。市内印支期、燕山期岩浆活动强烈，导致一系列基底断裂发生，频繁的岩浆侵入活动，形成了以构造岩浆岩带为主干的成岩成矿系列。

3、气候气象

池州市位于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季风环流是支配该地区气候的主要因素。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湿润，年平均气温为 16.7℃，最热月 7 月，平均温度 28.7℃；最冷月 1 月，平均温度 3.1℃极端最高气温 39.5℃，极端最低气温-9℃，年平均气压 1014.1 百帕。年平均降雨量为 1474.9 毫米，多集中在四至七月，年蒸发量 1448.9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76%，年平均无霜期 227 天。区内风向因受季风控制，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北风，夏季多为西南风。全年平均风速为 2.2m/s。

4、水文

池州境内纵横贯穿的诸河流，主要是长江干流及其支流的秋浦、九华、黄盆、龙舒、青通、白洋河等，流域面积 2311.7km²，占总面积的 95%，控制耕地面积 46.8 万

亩，几乎占整个上报耕地面积。境内主要河流几乎都与地形相一致，由南向北，流入长江。

长江干流自西向东，紧邻区域北部达 80km。本区域河流主要靠自然降水补给，各河汛期也接受长江水补给。长江池州段历史最高水位 17.22m，最大流量 96000m³/s，多年平均流量 29200m³/s。

5、生物资源

池州市境内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拥有耕地 8.7 万公顷、山场 49 万公顷、水面 3.4 万公顷，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 3 处。盛产水稻、棉花、油料、竹木、茶叶、蚕茧等农副产品，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优质棉、出口红茶和速生丰产林基地。野生动植物品种多样，仅中药材就有 1300 多种。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社区，为了评价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12 日对项目区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时间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项目所在地	2017.12.6	108	11	31
	2017.12.7	112	12	35
	2017.12.8	109	10	31
	2017.12.9	97	11	34
	2017.12.10	104	12	33
	2017.12.11	106	14	35
	2017.12.12	110	13	32
新开路	2017.12.6	99	8	28
	2017.12.7	105	10	32
	2017.12.8	101	7	26
	2017.12.9	84	10	27
	2017.12.10	99	13	29
	2017.12.11	101	12	30
	2017.12.12	104	10	27
横山村	2017.12.6	112	11	32
	2017.12.7	119	13	37
	2017.12.8	115	12	33
	2017.12.9	103	16	36
	2017.12.10	110	17	35
	2017.12.11	113	18	37
	2017.12.12	117	15	34
GB3095-2012 二级		150	150	80

由环境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24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良好。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是白洋河，为Ⅲ类水体，监测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12月12日对河流相关断面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项目所在河段 上游 500m	2017.12.11	7.06	14	2.6	0.458	0.089	11
	2017.12.12	7.11	15	2.8	0.47	0.091	12
项目所在河段 下游 500m	2017.12.11	7.18	17	3.3	0.531	0.101	13
	2017.12.12	7.23	19	3.2	0.519	0.103	14
（GB3838-2002）Ⅲ类		6~9	20	4	1.0	0.3	/

由环境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12 日对建设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时间	位置	监测结果 [dB(A)]		（GB3096-2008）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功能区
1#	2017.12.11	东厂界	52.7	42.1	60	50	2 类区
2#		南厂界	53.3	43.0			
3#		西厂界	52.6	42.3			
4#		北厂界	54.9	43.7			
1#	2017.12.12	东厂界	53.0	42.4			
2#		南厂界	53.5	43.1			
3#		西厂界	52.9	42.3			
4#		北厂界	55.4	43.9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四侧场界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地处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社区，评价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要素	环境保护对 象名称	相对项目厂址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		

环境 空气	项目建设地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新开路	北	410m	32 户, 100 人	
	横山村	西	351m	51 户, 153 人	
地表水 环境	白洋河	北	315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厂界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4、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注：*因 TSP 无 1 小时平均值，故取 24 小时平均的三倍值。

4.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白洋河，其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详见下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2	COD _{Cr}	≤20	
3	氨氮	≤1.0	
4	BOD ₅	≤4	
5	石油类	≤0.05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位置	标准级 (类)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	---------	---------------	------

		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厂界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4.2.2 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6。				
	表 4-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位置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2.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目前需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废气中粉尘，项目废气中的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量为 1.16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t/a。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设备安装等，无大规模的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简要定性分析和评价。

- 1、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与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 2、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来自新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等；
- 4、固废：主要来写地面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新建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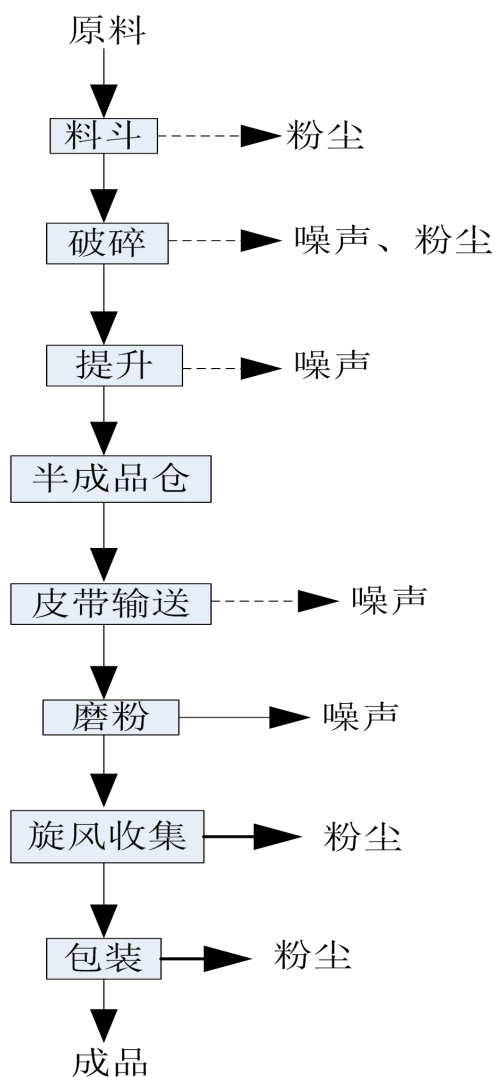


图 5-2 纳米级碳酸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至厂房原料库,通过铲车转运至料斗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料经提升机进入半成品仓,然后经皮带输送至雷蒙磨进行磨粉加工,物料研磨后,风机将风吹入雷蒙机壳内,吹起粉末,细度合乎规格的随风流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后经雷蒙机出粉口排出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即得到成品。

5.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5-1。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工艺粉尘	进料、旋风收集、物料转运、包装等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布袋除尘器	粉尘

5.4 营运期污染工序及产污计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该项目职工人数拟定为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则用水量为 0.6t/d (18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 (144t/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50mg/L、NH₃-N: 25mg/L, 污染物产生量 COD: 0.504t/a、NH₃-N: 0.0036t/a。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粉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储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① 破碎、包装粉尘

破碎粉尘:项目破碎采用颚式破碎机,在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为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量,要求企业将破碎机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方式密闭,所有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将破碎机置于地下,再使用引风机负压吸风,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与包装粉尘共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粉尘：项目产品在包装出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为减少包装粉尘的排放量，企业拟在各包装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包装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与破碎粉尘共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类比调查分析，采用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破碎和包装粉尘产生量约 0.5kg/t 产品，项目生产量约 10 万 t/a，则破碎和包装粉尘产生量约 50t/a，引风机风量按 5000 m³/h 计，全年有效运行时间按 2000h 计，则破碎和包装粉尘产生浓度为 5000mg/m³，布袋除尘设备的处理效率按 98%计，则破碎和包装粉尘的排放量为 1t/a（0.5kg/h），排放浓度为 100mg/m³。

②粉磨粉尘

项目设有雷蒙磨粉磨系统 2 套，雷蒙磨后的产品采用气力输送，气流通过风机循环使用，在循环管道上设余气放空口，含粉尘的放空口余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分析，由于粉磨系统的气流循环使用，粉磨系统放空口余气量相对较小，约 1000m³/h·台（共 2 台），废气中粉尘浓度约 2000 mg/m³，每年有效运行时间按 2000h 计，则粉磨粉尘产生量约 8t/a，布袋除尘设备的处理效率按 98%计，则粉尘的排放量为 0.16t/a（0.08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

2.1.3 无组织粉尘

项目原料和产品在堆放以及生产、储运过程均会产生无组织粉尘，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①仓库地面水泥硬化，禁止原料露天堆放。

②尽量优先选用密闭式设备、采取设备密闭措施。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项方式密闭，输送皮带密闭。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密闭，负压收集的粉尘和包装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厂界边沿、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处理。

④加强管理，定时对车间、仓库和道路等进行清扫，保持整个厂区和道路的整洁，防止产生扬尘。

⑤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员工工作期间佩带防尘口罩，可以改善车间环境，同时降低粉尘对人体的影响。

项目破碎粉磨加工量约为 10 万 t/a。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分析，采取

上述措施治理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按 0.03kg/t 产品计算，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t/a。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5-3。

表 5-3 生产纳米级碳酸钙的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序号	物料名称	重量(t/a)	序号	物料名称	重量(t/a)
1	石灰石	97001	1	纳米级碳酸钙	100000
2	方解石	3003.16	2	无组织排放粉尘总量	3
			3	有组织粉尘排放总量	1.16
合计		100004.16	合计		100004.16

5.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雷蒙磨和皮带输送机、送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65~95dB（A）。噪声源强及减噪措施见表 5-4。

表 5-4 主要产噪机械及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1	颚式破碎机	1	80~90
2	提升机	1	70~80
3	雷蒙磨	2	90~95
4	皮带输送机	2	70~75
5	风机	2	80~85
6	叉车	1	80~85
7	铲车	1	75~85
8	自动包装机	1	65~75

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互相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值增加约 3~8dB(A)，一般不超过 10dB(A)。

5.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袋除尘器收集的回收粉尘、职工生活垃圾等。

（1）回收粉尘：项目粉尘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数据，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回收粉尘产生量约 56.84t/a，主要成分为矿石粉，收集后直接作为成品包装外售。

（2）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6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 日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破碎包装粉尘	粉尘	5000mg/m³，50t/a	100mg/m³，1t/a
	粉磨粉尘	粉尘	2000mg/m³，8t/a	40mg/m³，0.16t/a
	生产储运过程	无组织粉尘	3t/a	3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44t/a	0（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COD	350mg/L，0.504t/a	
		NH ₃ -N	25mg/L，0.0036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加工	粉尘	56.84t/a	0（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雷蒙磨、皮带输送机、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95dB(A)。经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区边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社区，周围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在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设备安装等，无大规模的土建施工，无大型土建施工，其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如下：

1、施工期扬尘影响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根据有关监测资料，工地内施工扬尘浓度约为 $0.5\sim 0.7\text{m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数倍。

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建筑施工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1) 合理布置建材堆场，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篷布；
- (2) 建筑工地四周及原有建筑物改造过程中必须加围挡，以减轻扬尘影响；
- (3) 建议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混凝土的搅拌量；
- (4) 建筑工地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
- (5) 严格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制定运输、装卸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

2、施工期噪声影响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5\sim 100\text{dB}(\text{A})$ 。建筑场界噪声控制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执行。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1)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
- (2) 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以避免产生突发噪声；
- (3) 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及 12 点至 14 点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3、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建材、撒落的砂石料、原有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

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对于施工中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4、施工期废水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正常排水和民工生活污水。施工建设期的正常排水及雨天产生的地面径流，将携带大量的污染物和悬浮物，随意排放将对环境造成污染。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区应建沉淀池，工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2) 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 0.5m 的防冲刷墙，以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3) 民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用。

总之，施工期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是控制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关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以及采取本环评所建议的防治措施，以控制、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 (144t/a)，污染物产生量 COD: 0.504t/a、NH₃-N: 0.00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作为农肥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粉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储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1) 粉尘达标排放分析

破碎粉尘：在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为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量，要求企业将破碎机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项方式密闭，所有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将破碎机置于地下，再使用引风机负压吸风，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与包装粉尘共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粉尘：为减少包装粉尘的排放量，企业拟在包装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包装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与破碎粉尘共用）处理后通过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类比调查分析，采用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破碎和包装粉尘排放量为 1t/a（0.5kg/h），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标准的的要求。

粉磨粉尘：项目设有雷蒙磨粉磨系统 2 套，雷蒙磨后的产品采用气力输送，气流通过风机循环使用，在循环管道上设余气放空口，含粉尘的放空口余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分析，由于粉磨系统的气流循环使用，粉磨系统放空口余气量相对较小，经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16t/a（0.08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标准的的要求。

①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预测，预测源强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粉尘预测源强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出口温度	污染因子	源强	备注
	m	m	m ³ /h	℃		kg/h	
破碎和包装	15	0.4	5000	25	粉尘	0.5	
粉磨	15	0.1	2000	25	粉尘	0.08	

根据上述模式和参数，有组织粉尘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粉尘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占标率(%)	备注
破碎和包装	粉尘	257	0.02889	3.21	
粉磨	粉尘	761	0.0028	0.31	

***注：粉尘的小时质量标准按 TSP 日均值的三倍 0.9 mg/m³ 计**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本环评建议的措施，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因此本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和产品在堆放以及生产、储运过程均会产生无组织粉尘，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①建设原料仓库，仓库地面水泥硬化，禁止原料露天堆放。

②尽量优先选用密闭式设备、采取设备密闭措施。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项方式密闭，输送皮带密闭。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密闭，负压收集的粉尘和包装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厂界边沿、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处理。

④加强管理，定时对车间、仓库和道路等进行清扫，保持整个厂区和道路的整洁，防止产生扬尘。

⑤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员工工作期间佩带防尘口罩，可以改善车间环境，同时降低粉尘对人体的影响。

大气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推荐模式计算拟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质量标准(mg/m³)	计算距离(距面源中心, m)	备注
厂区	无组织粉尘	1.0	0.90*	无超标点	

*注：粉尘的小时质量标准按 TSP 日均值的三倍计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该项目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frac{Qc}{Cn}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其中：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 为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Q_c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卫生防护距离，m。

根据计算，项目各主要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最终确定距离 m
厂区	无组织粉尘	1.0	0.9	67.735	100

根据上述计算，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67.935m。

(3) 防护距离最终确定

据以上计算结果，以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取值和提级规定，建设项目生产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周围为道路、厂房、山林及农田，边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要求规划部门不得批准在 100 米的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以及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拟采取的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用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各类风机均安装消声器。

②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地下。

③合理布置厂区车间位置。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④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⑤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工程噪声源主要是颚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雷蒙磨、风机等设备操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65~95dB(A)。。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数学模型，选用点声源噪声发散衰减模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a. 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_{\text{总}}=10\lg(\sum_{i=1}^n 10^{\frac{L_i}{10}})$$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p(r_0)$ ——噪声源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通过 a 公式得到叠加后的声源强度为 85.9 dB(A)，考虑到设备基础减振能降低约 10 dB(A)，厂房、车间窗隔声约 10dB(A)，因此本次预测按照降低后的声源强度 65.9 dB(A)进行。

c. 计算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见表 7-5。

表 7-5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预测点	贡献值	夜间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37.9	50
2#	南侧厂界	36.4	50
3#	西侧厂界	44.3	50
4#	北侧厂界	39.1	50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昼夜间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及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经包装后直接作为成品外售。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7.3 绿色企业创建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贵池区绿色矿山及绿色企业创建实施方案》（贵政办〔2016〕37 号文）中“绿色企业创建标准”的要求：

（1）道路、场地、堆场扬尘污染防治：

①厂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

②厂界边沿、生活区、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

③物料堆场，须建设封闭式料库。

④作业场所要封闭，并按规范建设防风、收尘等抑尘设施。

⑤保持厂内道路及场地清洁，定期洒水，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

（2）噪声污染防治

①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并符合环保标准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②采取合理的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废气污染防治

①生产过程中各产尘点（如：一破必须实行全封闭，进出料口、物料转运点、料仓底部卸料点等部位设密闭装置）。干式除尘器的灰斗及中间贮灰斗的卸灰口，必须设置插板阀、卸灰阀及伸缩节，除尘器卸、输灰必须采用机械输送或气力输送，卸、输灰过程不应产生二次污染。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车间内不得有明显积灰。

②包装工段包装机口设集尘罩。同时，配置负压收尘系统，尽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

①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

②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3）废渣污染防治

①废渣堆场应有建设堆棚，做到防雨、防扬散。

②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处理。

（6）企业管理

①绿色企业创建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完善。

③企业标示标牌、警示标志设置规范，维护到位。

④企业厂容厂貌整洁、秩序井然，做到硬化、洁化、绿化、美化，门口干净整

洁。

⑤企业与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及周边农户关系和谐，厂周边居民对粉尘、噪声、废水管控无投诉。

（7）新建企业（指矿产品深加工企业和建材企业，下同）

①新建矿产品深加工企业除达到上述要求外，一破二破必须采取地下封闭破碎。

②新建企业创建必须与“三同时”同时验收，方可投入生产。

7.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32%，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本项目的环保投资见表 7-7。

表 7-8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个，6m ³ ）	1.5
废气	破碎、包装粉尘	投料口三侧一顶密闭、破碎机置于地下、集气罩、风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5m）	15
	粉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5m）	5
	无组织粉尘	仓库地面水泥硬化，禁止原料露天堆放；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方式密闭，输送皮带密闭；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密闭；厂界边沿、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进行绿化处理；加强管理，定时对车间、仓库和道路等进行清扫；保持厂房空气流通。	5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消声等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堆存点	0.5
其他		厂区绿化	0.5
合计			32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破碎包装 粉尘	粉尘	将破碎机投料口采用采用三面一顶方式密闭，所有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将破碎机置于地下，再使用引风机负压吸风；在包装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和包装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粉磨粉尘	粉尘	产品采用气力输送，气流通过风机循环使用，在循环管道上设余气放空口，含粉尘的放空口余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储运 过程	无组织粉尘	仓库地面水泥硬化，禁止原料露天堆放；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方式密闭，输送皮带密闭；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密闭；厂界边沿、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进行绿化处理；加强管理，定时对车间、仓库和道路等进行清扫；保持厂房空气流通。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不外排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 较小
	生产加工	收集的粉尘	收集包装后作为成品外售	
噪 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厂区空地通过种植花卉及草坪，可改善厂区工作环境，预计对该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9、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社区，租用池州市新开石业有限公司内剩余地块（新开耐火材料厂）7 亩，新建 1700m² 钢结构厂房，新上年产 3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项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现阶段仅规划建设一期，购置颚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雷蒙磨、自动打包机等设备，进行纳米级碳酸钙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可达年产纳米级碳酸钙 10 万吨。

9.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贵经信字[2015]188 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3 符合相关规划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社区，租用池州市新开石业有限公司内剩余地块（新开耐火材料厂），根据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的初审意见，项目选址符合贵池区梅街镇总体规划，用地符合梅街镇土地利用规划。

9.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较好。

9.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4.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9.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有组织粉尘

破碎粉尘：在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为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量，要求企业将破碎机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项方式密闭，所有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将破碎机使用板房密闭，再使用引风机负压吸风，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与包装粉尘共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粉尘：为减少包装粉尘的排放量，企业拟在各包装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包装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与破碎粉尘共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磨粉尘：项目设有雷蒙磨粉磨系统 2 套，雷蒙磨后的产品采用气力输送，气流通过风机循环使用，在循环管道上设余气放空口，含粉尘的放空口余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预测结果表明，采取本环评建议的措施，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因此本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无组织粉尘

项目原料和产品在堆放以及生产、储运过程均会产生无组织粉尘，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①建设原料仓库，仓库地面水泥硬化，禁止原料露天堆放。

②尽量优先选用密闭式设备、采取设备密闭措施。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项方式密闭，输送皮带密闭。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密闭，负压收集的粉尘和包装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厂界边沿、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处理。

④加强管理，定时对车间、仓库和道路等进行清扫，保持整个厂区和道路的整洁，防止产生扬尘。

⑤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员工工作期间佩带防尘口罩，可以改善车间环境，同时降低粉尘对人体的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设置生产区外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周围为道路、厂房、山林及农田，边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

生防护距离要求。

9.4.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9.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及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经包装后直接作为成品外售。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9.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

9.6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9.7 建议

(1) 厂区应进行绿化工作，改善厂区环境，净化空气，保证厂区绿地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绿化后应经常对绿地进行养护，以免遭受破坏。

(2) 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3) 加强原料堆棚的防尘管理，做到文明经营管理。

9.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个，6m ³ ）	预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机置于地下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投料口三面一顶密闭	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输送皮带密闭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包装粉尘	包装机上方集气罩	
	粉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	仓库地面水泥硬化，禁止原料露天堆放；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顶方式密闭，输送皮带密闭；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密闭；厂界边沿、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进行绿化处理；加强管理，定时对车间、仓库和道路等进行清扫；保持厂房空气流通。	
噪声	生产设备	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除尘收集粉尘	收集打包后作为成品外售	
生态		绿化	按规定实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或证明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